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279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二人　奧田實　住同上
法定代理人
共　　同　李孟璟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4樓
訴訟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台北悅桂冠社區管理委員會
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區街15～29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沛綺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締約時，約定若涉訟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全委任契約書、公寓大廈委任契約書第十四條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、26頁）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達宏